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4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33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94%,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2年2月7日(周二)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2年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2月6日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5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268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2年2月7日(周二)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www.p5w.net);

3、参加人员: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www.longmaster.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6日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2月3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二”位数	69 94 19 44
末“三”位数	723 923 123 323 523 355
末“四”位数	7785
末“六”位数	18171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2月6日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8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768万股,即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2年2月7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2年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上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2-05

上市子公司中国建筑国际收购远东环球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子公司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国际”,03311.HK)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远东环球集团有限公司(“远东环球”,00830.HK),现将本次收购情况简要公告如下,有关详细情况,请查阅中国建筑国际于2012年2月2日在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一、收购程序安排

2012年2月2日,中国建筑国际通过全资附属公司加宝控股有限公司(认购人),与远东环球(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

收购过程中,中国建筑国际将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包括法律、商务及核数等方面。后续,中国建筑国际将在必要的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下,最终完成收购程序。

二、收购标的情况

(一)远东环球简介

远东环球为全球首屈一指的建筑物外墙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服务包括系统设计、工程、采购、预制、装配、运输、安装、售后服务以及项目管理。公司主要产品为幕墙系统,主要由预制铝板、不锈钢及玻璃所制成。

因双方业务协同效应,中国建筑国际为远东环球上市时基石投资者,持股占比9.3%。

(二)远东环球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远东环球未经审计的资产净值约为565,278,625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公司经审核综合纯利(除税及非经常项目之前及之后)概况如下:

经审核纯利 除税及非经常项目之前(港元)	
2009年	2010年
98,415,946	137,486,506
经审核纯利 除税及非经常项目之后(港元)	
2009年	2010年
74,659,220	115,409,566

三、收购方案简述

中国建筑国际将以每股0.62港元的价格,购买远东环球增发的1,038,550,000股新股,从而,中国建筑国际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约占远东环球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的51.0%(若所有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未获行使,该占比约为53.1%),涉及资金643,901,000港元。因持股达51.0%,将涉及全面收购,全面收购的议定价格为每股1.18港元。

中国建筑国际拟用自有资金支付收购事项,公司拥有充足的财务资源,可以满足收购事项的资金需求。

四、收购事项影响

收购事项有利于中国建筑国际进一步加强综合建筑技术和项目管理的能力,发挥协同效应,从而为中国建筑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奠定基础。

中国建筑将继续坚持国际化的战略方向,创新发展模式,加大执行力度,以稳健和快速的方式做强做优国际化业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6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2011年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1年1-12月	2010年1-12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5,996.60	101,868.64	23.69%
营业利润	24,270.84	17,729.13	36.90%
利润总额	25,916.38	18,572.96	3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65.70	18,218.99	2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93.24	14,952.31	38.39%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248,178.91	95,902.43	15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16,643.12	50,812.73	326.36%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1-12月	2010年1-12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6	13.64%
每股净资产(元/股)	7.04	2.23	21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4.13%	35.26%	减少21.13个百分点

备注:

1、公司2010年的每股收益,系按公司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22,788万股计算,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本变化对本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2、以上内容均按公司初步编制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

三、备查文件

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2月03日

股票简称:ST皇台 股票代码:000995 编号:2012-05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卢鸿毅先生、刘静女士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2-06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曾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介绍

本公司曾于2011年8月5日发布了《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大约为5,500-6,5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到的资金将用于收购承德避暑山庄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100%的股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进展情况

本公司自2011年6月7日-2011年8月5日期间股票停牌,在该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进驻承德避暑山庄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工作,并多次发布进展公告。公司于2011年8月5日发布了《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此后,公司相关人员与承德避暑山庄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一直进行股权收购协议具体条款的协商工作。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自前次股票异常波动公告日(即2012年1月20日)之后,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提出,要求其于近期将能否与对方最终达成收购协议的情况明确告知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2月1日收盘后再次向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询问有关协议条款的协商情况,其告知仍未达成最终协议。为此,公司提交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不便之处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2-07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ST皇台(代码000995)在2012年1月30日、31日、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标准。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就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问询,其回复称:与收购企业承德避暑山庄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一直进行的股权收购协议谈判至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立即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公司已于2012年1月14日披露了2011年年度公司业绩预告(详见2012年1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3、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2月6日上午10:30复牌。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2-003
转债代码:125709 转债简称:唐钢转债
债券代码:122005 债券简称:08钒钛债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钢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回售价格:102元/张(含税)

回售申报期:2012年2月8日至2012年2月14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2年2月21日

2011年12月14日"唐钢转债"进入第五个计息年度后,本公司A股股票"河北钢铁"(股票代码:000709)自2011年12月14日至2012年2月2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唐钢转债"的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唐钢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敬请持有"唐钢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回售条款

《募集说明书》"回售条款"约定: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以面值加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内可在上述约定条件首次满足时行使回售权一次,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将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本次回售价格为"唐钢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利息,即102元/张。根据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对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2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代扣缴个人所得税后,回售实际可得101.6元/张;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公司按1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回售实际可得101.8元/张;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对当期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2元/张。

(三)非居民企业持债人所得税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于QFII回售"唐钢转债"所得利息按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并由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进行代扣代缴。

如该类投资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2012年2月21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转债回售价款属于该类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确认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非居民企业持债人,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即: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纳税。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在回售条款生效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不少于3次回售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唐钢转债"持有人应在2012年2月8日至2012年2月1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唐钢转债"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唐钢转债",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到帐日为2012年2月21日。

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唐钢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唐钢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其他

"唐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唐钢转债。"唐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柯英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40号

电话:0311-66778735

传真:0311-66778711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4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及标的:本公司拟收购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其全资子公司甘肃农垦良种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公司8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经与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独资子公司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本公司决定收购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其全资子公司甘肃农垦良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垦良种公司)100%股权,因此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12年2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董事会公告,事前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孙望尘、李张发、刘志军、崔凯、毕阳的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8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及关联方介绍

1、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甘肃省景泰县条山镇泰玉路68号,法人代表:李克华,注册资本:6,71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业务:农副产品,日杂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家电维修,农业技术服务,服装加工,养殖种植。蜜饯,果脯,糕点,蜂蜜的加工;一般旅馆;正餐服务(仅分支机构经营)、(凭许可证经营)。

2、2011年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97,440.60
负债总额	54,42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012.73
营业收入	22,972.89
净利润	214.33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农垦良种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1998年6月30日在景泰县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住所:甘肃省景泰县一条山镇(火车站西),法定代表人:董克勇,注册资本:3,526.22万元,经营范围:各类农作物、花卉、牧草良种种子、果树苗木的生产加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培训、生产技术指导、农药。

2、2011年度农垦良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未审计)
资产总额	8977.77
负债总额	4470.53
净资产	4507.24
营业收入	5952.83
净利润	1099.88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2月2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定价原则:

以农垦良种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价格。

2、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公司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向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股权交割日

本合同生效后,尽快完成农垦良种公司股权的股东变更事宜,工商变更之日作为股权交割日,基于该股权所享有或承担的相应权利和义务转移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

4、协议生效条件: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交易价格以审计结果确定,审计正在进行,待其结果出具后再详细披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依托公司自身丰富的农业土地资源,利用农垦良种公司在科技、管理方面的优势,集中管理和配置育种基地,加大对制种产业的投入,整合制种资源,提高制种方面的机械化水平,降低劳动强度,体现育种效益和质量,做大做强公司制种产业,扩大良种供给,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公司形成以育、繁、推、销一体化的制种发展格局,可享受国家和甘肃省农业发展的政策支持,拓展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资金周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尽快形成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战略定位,有利于公司加快实现打造现代化农业发展目标的步伐。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内容客观真实,定价方法、结算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收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六、文件备查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股票代码:600108 编号:临2012-00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五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2月3日上午10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树军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参加董事15人,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8票回避、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甘肃农垦良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认为,农业部《农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颁布,为亚盛集团制种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育种和农机将成为未来五年农业科技创新的重点。要在动植物新品种培育方面,挖掘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功能基因,创建一批目标基因高效转化平台,常规技术和生物技术育种相结合,选育创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产、优质、多抗、广适的动植物新品种,在适应机械化生产的新品种培育上取得突破。鼓励规模大、实力强、成长性好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整合现有育种力量和资源,充分利用公益性研究成果,按照市场化、产业化育种模式开展品种研发。

2012年中央1号文件亦指出,要着力抓好种业科技创新、科技兴农,良种先行,要推动种子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大型企业通过并购、参股等方式进入种业。

本公司将抢抓政策机遇,进一步加大对制种产业的投入,整合种业资源,力促制种产业快速发展,将其作为公司打造现代化农业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经与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独资子公司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本公司决定收购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其全资子公司甘肃农垦良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垦良种公司)100%股权,以农垦良种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目前农垦良种公司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双方将根据最后的审计结果确定收购价格。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农垦良种公司100%股权。

农垦良种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种子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有专业技术人员46人,其中:高级职称4人、中级职称9人,有省级种子加工员4名、省级种子储藏员5名、种子检验员3名。该公司拥有甘肃省标准化检验室一个,拥有清选、重力选、分级及包衣、分装的年加工能力为12250吨的种子加工线一条、日烘干120吨的种子籽粒烘干线一条、500吨/批的果穗烘干线一条和10万平方米的晒场、6000平方米的库房。该公司先后与全国十五个省市的科研单位、种子公司及美国布希公司、百事公司、KWS公司、孟山都公司在啤酒大麦、小麦、杂交玉米、杂交高粱、油葵、胡麻、豆类、瓜类和各类蔬菜的种子生产经营上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

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该公司对外销售的种子合格率为100%,所生产销售的种子95%以上达到国标一级,所生产的大麦“法瓦维特”获首届中国农业博览会铜质奖,2002年度被甘肃省农业厅评为种子“质量十佳单位”,2003年在甘肃省种子行业率先通过ISO9001:2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2003-2008年均被中国农业银行评为“AA”、“AA+”级信用企业。

2012年1月该公司研发的“玉米-垦玉10号”、“豌豆-垦豌1号”两种农作物新品种已通过甘肃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和认定登记,正在甘肃省农业信息网公示。待公示期结束后,将获得审定证书,并在甘肃省进行推广。

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